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有關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及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

現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1至E-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智略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示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即貸款金額或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加回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
「該等協議」	指	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或「賣方」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包括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一千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義

「出售集團」	指	LC (BVI) 及其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通函日期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系人士之外的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原設備製造」	指	本集團的印尼廠房處理的原設備製造流程，於完成後將由剩餘集團經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 (BVI)」	指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如完成賬目所示，LC (BVI) 或出售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虧欠本公司及／或剩餘集團之任何貸款
「自有品牌製造」	指	自有品牌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大陸原設備製造」	指	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廠房處理的原設備製造流程，於完成後將由出售集團經營

釋義

「買方」	指	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
「剩餘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集團
「重組」	指	本公司出於完成之目的擬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銷售股份」	指	LC (BVI) 股本中十三萬六百六十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普通股，即LC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作為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的補充，(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商標」	指	「龍昌」品牌的名稱及標識
「美國」	指	美國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擔保人」	指	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大陸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董事：

梁麟先生 (主席)

梁鍾銘先生 (董事總經理)

王子安先生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敬啟者：

**有關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及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一千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售(i)銷售股份；及(ii)貸款訂立出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出售事項的相關信息。

該等協議

日期

出售協議：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補充協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賣方： 本公司

(b) 買方： 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

(c) 擔保人： 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

出售內容

銷售股份及貸款。根據LC (BV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LC (BVI) 及其附屬公司將虧欠剩餘集團約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一千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ii)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值，出售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約七千八百萬港元；(iii)將轉讓予買方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約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及(iv)出售集團將就於完成時或之前因重組支付或提供的重組費用作出的撥備一千萬港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為免生疑問，若貸款少於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按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加出售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負債淨額計算，賣方將向LC (BVI) 或出售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支付貸款與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之間的任何差額。

若貸款高於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按該未償還貸款之較高金額加出售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負債淨額計算。

代價將按下列時間以現金形式支付：

- (1) 一千一百萬港元於完成後向賣方支付；及
- (2) 剩餘款項於完成日期(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三個月內按下列方式支付。若代價高於一千一百萬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剩餘代價。若代價低於一千一百萬港元，將由賣方或其代名人向買方支付代價與首筆付款(即一千一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

若由於買方違約而未能支付剩餘代價，賣方將沒收買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項。

代價調整

- (a) 若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一千八百萬港元，代價將按差額部分等額扣減。
- (b) 若經調整資產淨值等於或少於零，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廢除該等協議，除此前的違規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該等協議項下

董事會函件

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然而，若買方並無行使其廢除權且完成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則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將為零。

(c) 若經調整資產淨值多於一千八百萬港元，代價將按超出部分等額增加。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代價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

股份抵押

作為買方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下之付款責任之擔保，於完成後買方將就銷售股份向賣方簽訂股份抵押。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已經完成；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達成。

上文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若上述條件未能於該等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較遲日期後六個月內達成，該等協議將立即終止生效，除因此前的違規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承諾

根據該等協議，

1. 買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促使解除或撤銷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向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企業擔保(「**企業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 (b) 買方將自完成日期起至企業擔保解除之日止，就企業擔保下的責任及義務向本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
2. 買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該等協議日期後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以任何身份(無論是作為董事、股東、主事人、合夥人、顧問、僱員、獨立承包商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地於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或持有相關股權。
3. 梁鍾銘先生承諾將在完成後辭任董事及剩餘集團之董事。
4. 賣方承諾將促使賣方提名之所有出售集團董事在完成後辭任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

商標之使用

買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於緊接完成後，買方將促使出售集團授予本公司及／或剩餘集團於截至本公司停止使用商標之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內使用商標的權利，以及按批准的形式訂立商標授權協議。

完成

根據該等協議，完成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或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繼續面對本集團中國大陸廠房所在地區薪酬上升及中國大陸廠房外來工人供應不穩定的情況。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受人民幣升值及美元貶值的影響而進一步上升，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利用不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作出減值約一千九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四億零二百萬港元，虧損約一億七千五百萬港元。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收入與於中國大陸廠房所作投資的相關生產及行政成本並不匹配。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中國大陸經營環境嚴峻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行業經濟前景尤其是高價電子玩具的需求不明朗，本集團已投資開發價格相對低廉的電子塑料玩具，充分利用其印尼製造工廠豐富的勞動力供應及較具競爭力的勞動成本。誠如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其主要原設備製造收入流的依賴。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所述的企業戰略之一。剩餘集團將保留本公司現有客戶的部份原設備製造業務，專注於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其自有產品品牌，並逐步定位為自有品牌製造運營商。

鑒於(i)出售事項將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之日後資本需求及管理資源承擔之責任；(ii)中國大陸生產廠房之經營成本較印尼生產廠房為高；及(iii)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儘管出售事項預期將令本公司蒙受一千萬港元之虧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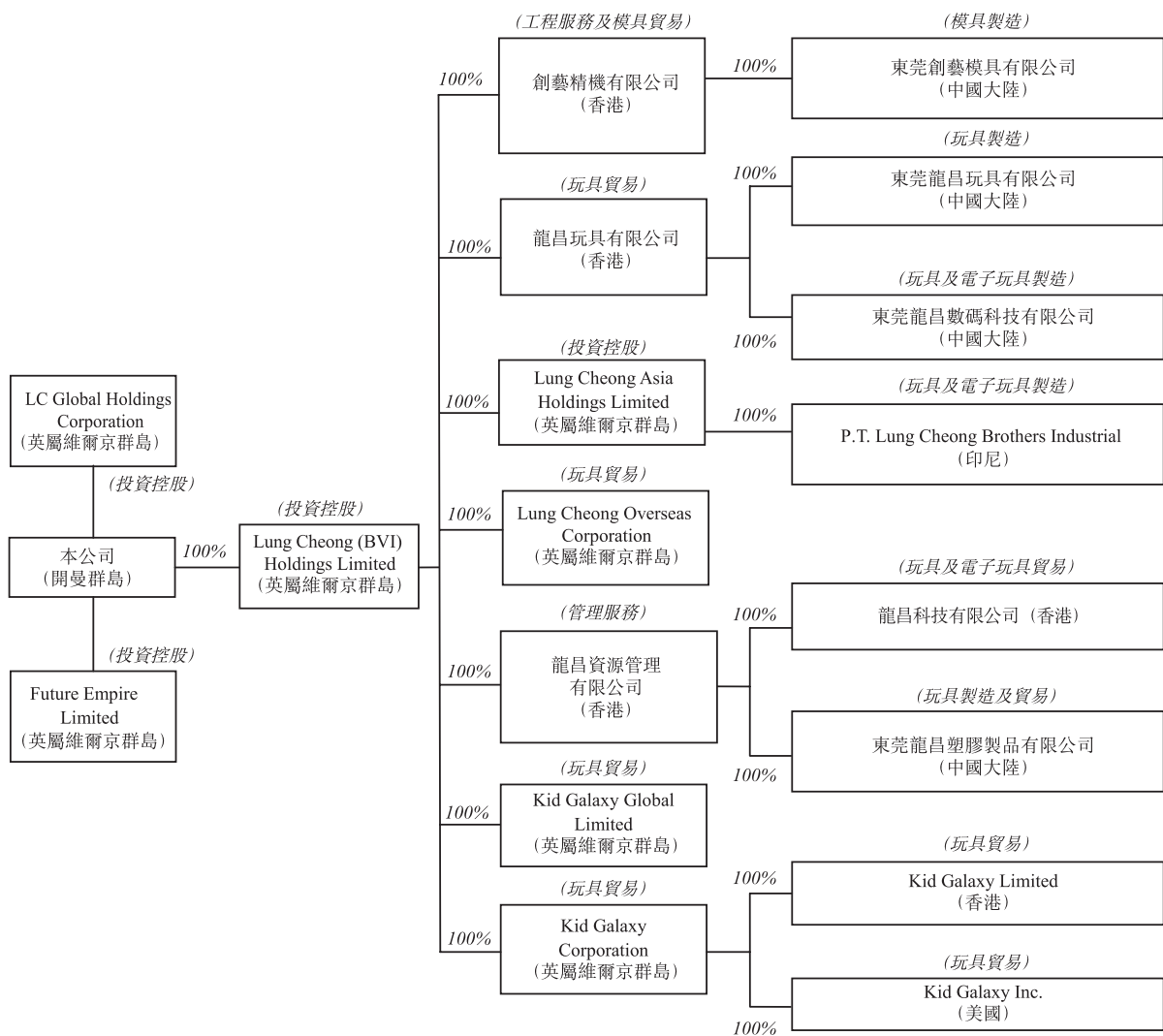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括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塑料玩具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在過去十年已發展逾二十個自有玩具品牌，主要品牌有Elite Fleet、DRV、Morphibians、GoGo Auto、KG Flyer、Steel Force、World of Wheels及My First RC，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本集團亦已取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以Fisher Price品牌主要在北美市場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學前玩具的許可證。其生產乃按原設備製造及自有品牌製造基準進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大陸東莞的兩間廠房及印尼的一間廠房。

該兩間中國大陸廠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僱用約二千九百名工人，年產能約為二千三百萬件。印尼廠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僱用約九百名工人，年產能約為八百萬件。該等廠房的產能乃根據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的適用條件計算。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降，該等廠房僅使用了約百分之六十九及百分之六十六的產能。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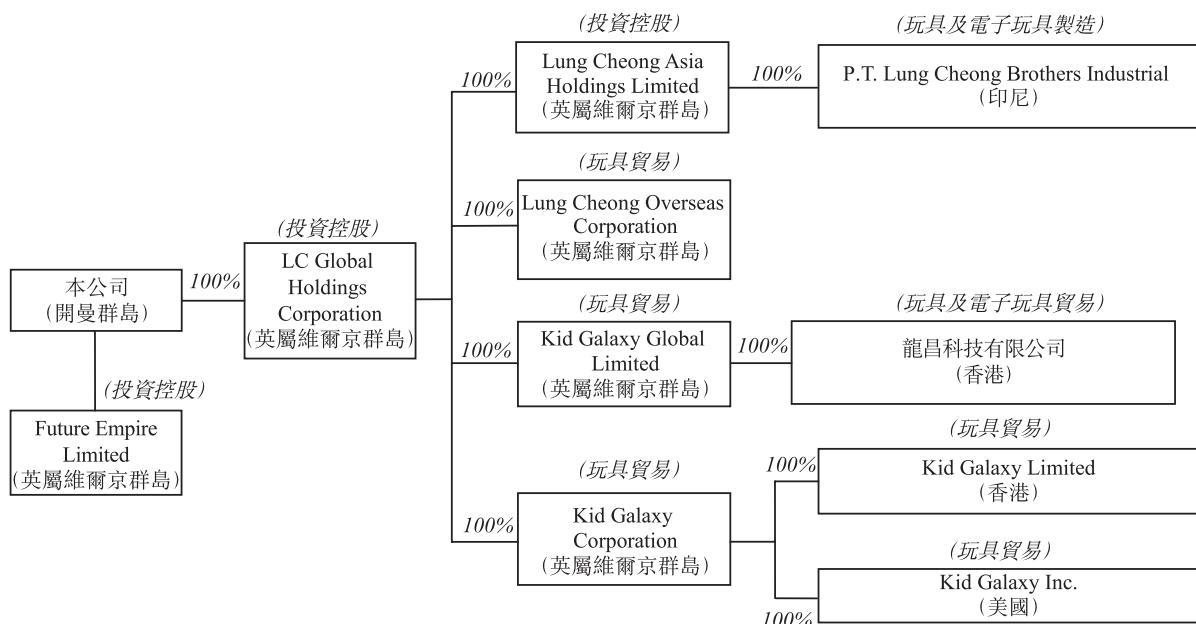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架構及完成後之架構載列如下，以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之剩餘集團



憑藉剩餘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主要透過Kid Galaxy Limited與Kid Galaxy Inc.進行之銷售及推廣的優勢，剩餘集團將致力開發更多新品牌及利潤更高的創新玩具，以及進一步擴展剩餘集團的經銷渠道及顧客群。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提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在玩具專門店及電視直銷頻道的銷量上升，以及其創新設計屢獲殊榮證明剩餘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銷售及推廣自有品牌方面取得成功。

Kid Galaxy Limited及Kid Galaxy Inc.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4,270	76,006	80,951
稅前利潤／(虧損)	4,160	(890)	(7,231)

董事會函件

經營印尼工廠的P. 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 的未經審核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9,489	55,643	27,368
稅前利潤／(虧損)	343	3,625	(34,897)

剩餘集團的業務模式

主要業務

剩餘集團將以自有品牌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基準從事玩具的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剩餘集團的自有品牌玩具將通過其經銷渠道銷售，其中包括百貨商店及專賣店，客戶亦包括進口商及代理商。於重組完成後，剩餘集團將擁有上文「關於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本集團所開發及獲授權的所有產品品牌。

製造

剩餘集團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的製造流程將由印尼廠房進行，或根據客戶的決定、價格、能夠符合設計的產能及產品所需技術支持等因素轉包予出售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較為簡單的品牌產品的製造流程將於印尼的廠房進行，而設計較為複雜(簡單電子或塑膠性質除外)及需要不同技術支持的產品將轉包予其他廠房(包括出售集團經營的工廠)。印尼廠房將經營印尼原設備製造流程，製造勞動密集型產品。

目前，剩餘集團約百分之十的自有品牌製造業務由印尼廠房進行，剩餘約百分之九十由出售集團的中國大陸廠房進行。對於數量非常少的產品。剩餘集團乃委任一名獨立分包商負責生產。於完成後，若相關客戶並無要求於中國大陸生產，由出售集團的中國大陸工廠處理的自有品牌製造流程將由剩餘集團逐步接手。客戶要求於中國大陸生產的主要原因是滿足其產品管理及物流安排。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基於印尼廠房目前的產能，印尼廠房能夠處理剩餘集團的大部分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在印尼廠房的現有產能被充分利用時，剩餘集團將考慮擴展印尼廠房的產能。為了減少在製造流程上對出售集團的依賴，印尼廠房不能處理的製造流程將轉包予能夠提供有競爭力價格和具備足夠產能的獨立中國大陸製造商。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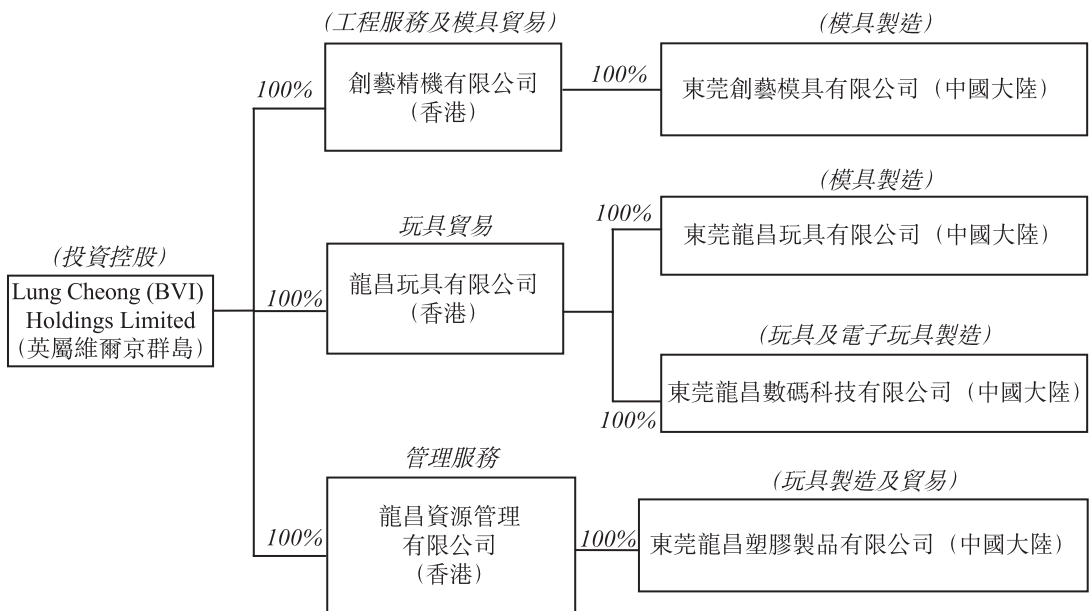
管理層及員工

剩餘集團的經營將由本集團的現有高級管理層管理，其中包括梁麟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子安先生(執行董事)及相關部門的若干高管。由於開展自有品牌製造業務，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產品及品牌開發團隊乃獨立於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產品開發團隊及印尼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支持員工將繼續於剩餘集團工作。

關於出售集團的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繼續從事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經營需要更複雜生產程序及技術支持的產品。出售集團將經營中國大陸東莞的兩間廠房。

出售集團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33,103	334,106	574,735
稅前虧損	154,206	155,957	250,848
稅後虧損	154,206	157,135	250,693
全面虧損總額	157,060	84,254	233,062
負債淨額	270,784	113,724	29,470

根據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賬目，集團公司間銷售分別約佔百分之九十七、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九十六。

對出售集團的競爭及倚賴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上與出售集團的競爭

正常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將根據價格、產品及物流安排以及廠房產能等多個因素而決定其訂單是在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廠房抑或印尼廠房進行生產。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或會向剩餘集團下達訂單，並要求在出售集團的中國大陸廠房進行生產。剩餘集團將以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價格向出售集團轉包訂單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要求在中國大陸生產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可直接向出售集團下達訂單。

剩餘集團的管理層計劃向客戶展示勞動力供應充足的優勢(印尼相對於中國大陸的低廉勞動力成本)，印尼廠房的強大產能及管理層經驗，尤其是大批量購買的勞動密集型產品，以鼓勵本集團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客戶將更多的原設備製造業務自出售集團轉向印尼廠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印尼的勞動力略加培訓便可承接大部份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此外，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該等協議日期後三年，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若買方要求於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董事確認本公司應不會同意。若買方於該等協議日期後三年，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在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本公司將對買方採取法律行動。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專注於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其自有品牌，並將剩餘集團逐步定位為自有品牌製造運營商。這也是本公司的策略，以減少對於中國大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依賴。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與出售集團在原設備製造業務上的潛在競爭（預期僅為小範圍的競爭）不會對剩餘集團的日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對出售集團的倚賴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為剩餘集團的分包商之一，主要處理要求在出售集團的中國大陸廠房進行生產流程的客戶訂單。鑒於(i)剩餘集團計劃在完成後一年期滿或之前將大部分生產流程從出售集團逐步轉移至印尼廠房；(ii)剩餘集團將委任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生產；及(iii)剩餘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營已經完全獨立於出售集團，剩餘集團在生產上對出售集團的依賴將逐漸減少。

關於買方的資料

買方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分別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買方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用作新項目之資金。

出售事項可能之財務影響

據董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益及虧損，乃以(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代價一千一百萬港元；(ii)出售集團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九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將轉讓予買方的貸款約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二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之差額計算）；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貸款約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應付出售集團之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之差額二千萬港元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完成日期當日之負債淨額將有所差異，故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或會與上述情況不同。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如下所示：

- (i)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從約五億六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下降約一億八千四百八十萬港元至約三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從約三億六千四百七十萬港元下降約一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至約一億八千一百二十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的虧損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約一億六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下降約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港元至九百六十萬港元（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收益）。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會於LC (BVI)擁有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梁麟先生、買方（包括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梁毓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十四億九千九百零八萬二千二百四十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百分之五十點六八。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現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1至E-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該等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信息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敬啟者：

**有關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及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向獨立股東建議(i)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彼等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表決。智略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頁至第33頁所載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添鏐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恩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及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該等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一千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出售(i)銷售股份；及(ii)貸款訂立出售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買方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梁麟先生之子，而梁鍾銘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買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智略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就批准該等協議之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協議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關於出售集團的資料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 貴公司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即LC(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貸款。根據LC(BV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LC(BVI)及其附屬公司將虧欠剩餘集團約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重組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繼續從事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經營需要更複雜生產程序及技術支持的產品。出售集團將經營中國大陸東莞的兩間廠房。誠如通函附錄一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的摘錄，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智略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仟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仟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仟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仟港元
營業額	333,103	243,709	334,106	574,735
稅前溢利／(虧損)	(154,260)	(75,825)	(155,957)	(250,848)
稅後溢利／(虧損)	(154,260)	(75,825)	(157,135)	(250,693)

如通函附錄一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二億七千零七十八萬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賬目，集團公司間銷售分別約佔百分之九十七、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九十六。

如上表所示，出售集團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五億七千四百七十四萬港元下降約百分之四十一點八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三億三千四百一十一萬港元。如 貴公司所述，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尾段爆發之金融風暴的持續影響令銷售下降所致。出售集團之稅後虧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二億五千零六十九萬港元下降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一億五千七百一十四萬港元。如 貴公司所述，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約一億二千一百八十三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出售集團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二億四千三百七十一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三十六點六八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三億三千三百一十萬港元。如 貴公司所述，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投資開發價格較低的電子塑料玩具。出售集團之稅後虧損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七千五百八十三萬港元上升約百分之一百零三點三六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約一億五千四百二十一萬港元。如 貴公司所述，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約八千四百二十八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錄得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四億零二百四十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六億三千七百二十二萬港元下跌約百分之三十六點八五。如 貴公司所述，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尾段爆發之金融風暴的持續影響令銷售訂單下降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一億七千四百九十五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二億八千八百七十七萬港元下跌約百分之三十九點四二。如 貴公司所述，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分銷支出、一般及行政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下降；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土地樓宇重估虧損，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土地樓宇重估虧損約一億二千一百八十三萬港元。

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注意到，儘管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貴公司核數師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淨額約為一億七千四百九十五萬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過約一億零三百七十三萬港元，而其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短期貸款約為二億一千五百零七萬港元，貴集團賬目之持續經營基準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三億一千三百一十五萬港元，較前年同期之約二億五千二百八十九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三點八三。如 貴公司所述，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較低價之電子塑膠玩具的銷售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五千一百三十萬港元，較前年同期之虧損約三千九百六十三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五。如 貴公司所述，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工人薪酬上升及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出售事項之背景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包括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以及消費電子產品。貴集團在過去十年已發展逾二十個自有玩具品牌，主要品牌有Elite Fleet、DRV、Morphibians、GoGo Auto、KG Flyer、Steel Force、World of Wheels及My First RC，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貴集團亦已取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以Fisher Price品牌主要在北美市場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學前玩具的許可證。其生產乃按原設備製造及自有品牌製造基準進行。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大陸東莞的兩間廠房及印尼的一間廠房。由於貴集團的銷售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降，中國大陸及印尼廠房僅使用了約百分之六十九及百分之六十六的產能。

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繼續面對貴集團中國大陸廠房所在地區薪酬上升及中國大陸製造工廠外來工人供應不穩定的情況。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受人民幣升值及美元貶值的影響而進一步上升，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大陸廠房及設備使用率不足，導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作出減值約一千九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四億零二百萬港元，虧損約一億七千五百萬港元。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收入與於中國大陸廠房所作投資的相關生產及行政成本並不匹配。

鑒於中國大陸經營環境嚴峻及貴集團的主要行業經濟前景尤其是高價電子玩具的需求不明朗，貴集團已投資開發價格相對低廉的電子塑料玩具，充分利用其印尼廠房豐富的勞動力供應及較具競爭力的勞動成本。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繼續致力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進一步減低貴集團對主要原設備製造收入流的依賴。因此，出售事項為貴公司所述的企業戰略之一。剩餘集團將保留貴公司現有客戶的部份原設備製造業務，專注於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其自有產品品牌，並逐步定位為自有品牌製造運營商。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i)出售事項將解除貴公司就出售集團之日後資本需求及管理資源承擔之責任；(ii)中國大陸廠房之經營成本較印尼生產廠房為高；及(iii)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儘管出售事項預期將令貴公司蒙受一千萬港元之虧損，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如HayGroup(一家全球性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公司，於全球各地設有辦事處)於二零一零九月十七日發佈之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國大陸薪酬前景樂觀」所述，中國大陸之實際平均薪酬於二零零九年增長約百分之五點三，於二零一零年增長約百分之六點九，中國大陸於二零一一年之薪酬增長估計約為百分之八點三。計入通脹因素，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實際薪酬增長分別約為百分之五點九及百分之三點九，中國大陸於二零一一年之實際薪酬增長估計約為百分之五。如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Statistics Indonesia，直屬於印尼總統之非部委政府機構)之網站(<http://dds.bps.go.id>)所示，以二零零二年為基數年，比較雅加達(印尼首都)及萬丹(i)於二零零二年之實際薪酬指數及二零零八年之平均實際薪酬指數，實際薪酬指數上升約百分之五點五；及(ii)於二零零二年之實際薪酬指數及二零零九年前三個季度之平均實際薪酬指數，實際薪酬指數上升約百分之五點七。

吾等從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五千六百零一萬港元，流動負債之借貸約二億六千零八十二萬港元。吾等亦從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另一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較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擁有更有利的生產優勢，例如勞動力供應充足及具競爭力之勞工成本。貴集團深明投資部份銷售所得於產品開發之重要性。為確保貴集團的優勢及領導地位，貴集團不斷投放資源以發展創新產品。我們將持續專注投入資源在兩類客戶上：與在不明朗時期給予持續支持的核心客戶一起成長，以及擴大能為我們持續投資研發創新產品的發展提供零售網點的策略性客戶。

經考慮(i)出售集團持續產生虧損；(ii)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狀況；(iii)鑒於中國大陸薪酬水平的上升趨勢，出售事項將令貴集團得以減少成本，從而改善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iv)出售事項不僅令貴集團能夠抽出現金及管理人員，同時亦為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令董事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專注於貴集團其他能夠盈利或潛在的業務發展；及(v)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之企業策略，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具有商業合理性，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一千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乃 貴公司與買方參考(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ii)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值，出售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約七千八百萬港元；(iii)將轉讓予買方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約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及(iv)出售集團將就於完成時或之前因重組支付或提供的重組費用作出的撥備一千萬港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為免生疑問，完成賬目顯示之貸款須不少於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若貸款少於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按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加出售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負債淨額計算，賣方將向LC (BVI) 或出售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支付貸款與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之間的任何差額。若貸款高於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按該未償還貸款之較高金額加出售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負債淨額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可進行下列調整：

- (a) 若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一千八百萬港元，代價將按差額部分等額扣減。
- (b) 若經調整資產淨值等於或少於零，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廢除該等協議，除因此前的違規行為引致的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然而，若買方並無行使其廢除權且完成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則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將為零。
- (c) 若經調整資產淨值多於一千八百萬港元，代價將按超出部分等額增加。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代價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

於評估出售事項時，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法及淨資產法。鑒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法進行比較分析並不適用。

智略資本函件

基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二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以及貸款約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出售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推出資產淨值**」）。因此，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一千一百萬港元之代價為推出資產淨值之一倍（「**股價淨值比**」）。

為評估股價淨值比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找出了聯交所上市公司（創業板或主板）中從事出售集團類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業務），且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之收入為產生自玩具業務相關分部（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出售協議簽訂日期）前該等公司刊發之最新年報）之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吾等通過搜索聯交所網站之公佈資料找出了五家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淨值比乃根據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出售協議簽訂日期）之市值及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刊發的最近期年度／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淨值計算。鑒於(i)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出售集團之類似業務且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之收入為產生自玩具業務相關分部，(ii)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乃參考出售協議之簽訂日期釐定，及(iii)儘管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盈利能力不盡相同，但股價淨值比之分析主要反映了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賬面值，吾等認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範例。獨立股東應注意，所述之相關公司的股價淨值比對於（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之具體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表現較為敏感，因此，下列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僅供參考。

智略資本函件

同業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附註3)	股價 淨值比 (倍)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1126)	設計、開發、製造及 銷售毛絨玩具； 金屬及塑膠玩具	1,062.02	530.97	74.62	2.00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180)	製造及銷售塑膠、 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 模型火車、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及買賣	309.42	864.84	175.39	0.36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1005)	製造及分銷禮品、 奇趣精品、嬰兒及 學前兒童玩具	1,025.70	482.70	76.87	2.13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635)	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 之設計、發展、 市場推廣及分銷、 物業投資及管理、 以及餐廳經營	789.48	2,031.56	239.41	0.39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為 崇高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09)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 毛絨玩具	1,567.14	533.62	虧損	2.94
最高					2.94
最低					0.36
平均					1.56
出售集團					1.00

智略資本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出售協議簽訂日期)之市值。
2. 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刊發之最新年度／中期報告所載之資產淨值。
3. 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刊發之最新年度報告所載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如上表所示，根據推出資產淨值計算之股價淨值比(一倍)處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範圍(約零點三六倍至約二點九四倍)內。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代價將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吾等認為代價及相關調整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承諾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根據該等協議，

1. 買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 貴公司承諾：
 - (a)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或 貴公司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促使解除或撤銷 貴公司就出售集團向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企業擔保(「**企業擔保**」)；及
 - (b) 買方將自完成日期起至企業擔保解除之日止，就企業擔保下的責任及義務向 貴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
2. 買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 貴公司承諾，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該等協議日期後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以任何身份(無論是作為董事、股東、主事人、合夥人、顧問、僱員、獨立承包商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地於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或持有相關股權(「**競爭承諾**」)。
3. 梁鍾銘先生承諾將在完成後辭任董事及剩餘集團之董事。
4. 賣方承諾將促使賣方提名之所有出售集團董事在完成後辭任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

智略資本函件

如 貴公司所述，由於企業擔保之擔保人轉移申請過程需要更多時間，預期 貴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於緊接完成後將繼續存在。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為確保企業擔保之相關擔保為切實可行， 貴公司已和相關金融機構就及時解除企業擔保展開磋商。如 貴公司所述，企業擔保的總金額約為三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已經解除或免除，而其中一家金融機構已向 貴公司表示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解除企業擔保。

根據企業擔保，買方及擔保人向 貴公司承諾，於該等協議日期後三年，在未經 貴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若買方要求於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不會同意。若買方於該等協議日期後三年，在未經 貴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在印尼從事玩具製造業務， 貴公司將對買方採取法律行動。吾等已審閱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關連及出售交易，並注意到買方及擔保人向賣方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上市公司之剩餘業務中擁有權益並不多見。然而，鑒於競爭承諾將可減少競爭，因而有利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競爭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承諾將可(i)通過買方向 貴公司提供截至企業擔保解除之日止之背對背擔保，保護 貴公司不受企業擔保產生之責任影響；及(ii)減少剩餘集團之競爭，吾等認為上述承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如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二億零一百一十萬港元，及於完成後，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下降約百分之零點六二至約一億九千九百八十六萬港元。

鑒於「**出售事項之背景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貴公司自出售事項獲得之裨益，吾等認為上述之資產淨值減少屬可予接受。

智略資本函件

(ii) 營運資金

如 貴公司所述，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將增加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iii) 盈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董事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益及虧損，乃以(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代價一千一百萬港元；(ii)出售集團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九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將轉讓予買方的貸款約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二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之差額計算)；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貸款約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應付出售集團之二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之差額二千萬港元計算得出。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完成日期當日之負債淨額將有所差異，故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或會與上述情況不同。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考慮到：

- (i) 出售集團持續產生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狀況；
- (iii) 鑒於中國大陸薪酬水平的上升趨勢，出售事項將令 貴集團得以減少成本，從而改善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iv) 出售事項不僅令 貴公司能夠抽出現金及管理人員，同時亦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令董事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專注於 貴集團其他能夠盈利或潛在的業務發展；
- (v) 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
- (vi) 根據推出資產淨值計算之股價淨值比處於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範圍內；及
- (vii) 代價將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售目標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乃根據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核結論並無作出修正，但增加了一段強調事項段，列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合併負債淨額約為二億七千零七十八萬四千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出售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26,270	574,735	334,106	243,709	333,103
銷售成本	(614,597)	(514,081)	(318,627)	(218,538)	(325,959)
毛利	111,673	60,654	15,479	25,171	7,14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0,809	25,607	19,952	14,711	14,557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278)	(9,480)	(6,069)	(4,542)	(5,2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6,918)	(161,551)	(173,994)	(108,852)	(82,996)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121,827)	—	—	(84,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2,097)	(6,79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7,941)	(402)	—	—
經營溢利／(虧損)	41,286	(236,635)	(151,824)	(73,512)	(150,791)
融資成本	(23,806)	(14,213)	(4,133)	(2,313)	(3,41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480	(250,848)	(155,957)	(75,825)	(154,206)
所得稅抵免／(費用)	2,741	155	(1,178)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0,221	(250,693)	(157,135)	(75,825)	(154,206)
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虧損)，淨額	—	974	—	—	(2,854)
控股公司注資	—	—	73,535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994	16,657	(654)	(9,577)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8,994	17,631	72,881	(9,577)	(2,854)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9,215</u>	<u>(233,062)</u>	<u>(84,254)</u>	<u>(85,402)</u>	<u>(157,060)</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3,428	89,582	87,708	86,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721	259,220	222,195	115,155
俱樂部會籍	2,474	2,001	2,001	2,001
遞延稅項資產	1,742	1,006	—	—
	<u>505,365</u>	<u>351,809</u>	<u>311,904</u>	<u>203,6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853	165,475	73,949	65,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447	61,880	11,136	16,124
衍生金融工具	634	544	—	—
應收稅項	102	1,760	1,760	1,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60	17,074	28,261	37,484
	<u>446,796</u>	<u>246,733</u>	<u>115,106</u>	<u>121,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722	94,648	66,326	74,711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140	259	406
衍生金融工具	1,002	317	—	—
借貸	137,342	116,328	108,441	250,057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54,963	408,201	357,215	261,890
應繳稅項	3,987	5,424	6,074	6,074
	<u>745,016</u>	<u>625,058</u>	<u>538,315</u>	<u>593,138</u>
流動負債淨值	<u>(298,220)</u>	<u>(378,325)</u>	<u>(423,209)</u>	<u>(471,9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145</u>	<u>(26,516)</u>	<u>(111,305)</u>	<u>(268,35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	336	3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77	127	261	262
遞延稅項負債	3,476	2,827	1,822	1,822
	<u>3,553</u>	<u>2,954</u>	<u>2,419</u>	<u>2,429</u>
資產／(負債)淨值	<u>203,592</u>	<u>(29,470)</u>	<u>(113,724)</u>	<u>(270,784)</u>
權益				
股本	1,010	1,010	1,010	1,010
儲備	202,582	(30,480)	(114,734)	(271,794)
權益總額	<u>203,592</u>	<u>(29,470)</u>	<u>(113,724)</u>	<u>(270,784)</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10	10,916	28,840	9,128	149,483	199,3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8,994	—	—	20,221	59,215
已付股息	—	—	—	—	(55,000)	(5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0	49,910	28,840	9,128	114,704	203,5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657	—	974	(250,693)	(233,062)
出售物業時儲備間轉撥	—	—	—	(142)	142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0	66,567	28,840	9,960	(135,847)	(29,4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54)	—	—	(83,600)	(84,2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0	65,913	28,840	9,960	(219,447)	(113,7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54)	(154,206)	(157,0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10</u>	<u>65,913</u>	<u>28,840</u>	<u>7,106</u>	<u>(373,653)</u>	<u>(270,784)</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0	66,567	28,840	9,960	(135,847)	(29,4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9,577)	—	—	(75,825)	(85,4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10</u>	<u>56,990</u>	<u>28,840</u>	<u>9,960</u>	<u>(211,672)</u>	<u>(114,872)</u>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480	(250,848)	(155,957)	(75,825)	(154,206)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144)	(69)	(277)	(185)	(100)
利息開支	4,117	6,442	4,133	2,756	3,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38	41,716	34,330	22,505	24,341
遣散費撥備	—	—	3,451	—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撥備	(120)	50	134	—	1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121,077	—	—	84,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2,097	6,79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	—	7,941	402	—	—
俱樂部會籍減值	—	473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6	2,069	1,874	1,249	1,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130)	5,102	—	—	(1,7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5	(595)	(127)	(127)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51,102	(44,545)	(105,247)	(49,627)	(42,717)
存貨	(38,257)	83,378	91,526	44,053	8,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091)	83,626	50,342	3,754	(4,98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42,451	(53,074)	(55,523)	(26,135)	8,385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3,312	18,092	(31,773)	(853)	47,70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17,517	87,477	(50,675)	(28,808)	16,536
已收利息	144	69	277	185	100
(已付)／已退所得稅	(2,552)	21	(528)	—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109	87,567	(50,926)	(28,623)	16,636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八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62)	(30,306)	(3,387)	(3,387)	(3,87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354	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366	4,136	—	—	1,75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45,696)</u>	<u>(26,170)</u>	<u>(3,033)</u>	<u>(3,033)</u>	<u>(2,121)</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117)	(6,442)	(4,133)	(2,756)	(3,415)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新造貸款	11,512	—	71,727	61,091	134,091
償還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之貸款	(37,330)	(39,106)	(24,091)	(2,273)	(40,182)
融資租約之本金部份	—	(28)	(253)	(172)	(461)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 款項增加／(減少)	129,763	(46,762)	22,549	42,945	(95,325)
已付股息	(55,000)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44,828</u>	<u>(92,338)</u>	<u>65,799</u>	<u>98,835</u>	<u>(5,2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4,241</u>	<u>(30,941)</u>	<u>11,840</u>	<u>67,179</u>	<u>9,223</u>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78	43,760	17,074	17,074	28,2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1,241</u>	<u>4,255</u>	<u>(653)</u>	<u>(9,576)</u>	<u>—</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760</u></u>	<u><u>17,074</u></u>	<u><u>28,261</u></u>	<u><u>74,677</u></u>	<u><u>37,484</u></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BMH」）及BMH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LC(BVI)」），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出售集團虧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之任何貸款，代價為一千八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將予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之數據，乃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其於有關期間之各個年度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此外，就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

於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時，鑒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二千九百四十七萬港元、一億一千三百七十二萬四千港元及二億七千零七十八萬四千港元，LC(BVI)之董事已對LC(BVI)之日後流動性進行審慎周詳考慮。鑒於貸款人的持續支持及新股東將提供的融資，以及新管理層改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的措施取得成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

1.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三億四千七百七十四萬八千港元，包括無抵押定期貸款約一億零二十三萬一千港元、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五千七百八十五萬五千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約一億六千零八十三萬二千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二千八百八十三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定期貸款約四千七百三十萬四千港元乃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擔保，有抵押定期貸款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乃以(a)賬面值約為一億五千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港元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土地及樓宇；(b)銀行存款約八百六十九萬港元；及(c)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間接控股公司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五千萬港元及融資租約責任約六百八十四萬九千港元，乃以賬面值約為一千六百五十一萬四千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是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及押記、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者擔保。

外幣金額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折算。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日前的需要。

3. 財務及營業前景

世界經濟放緩及對非生活必需品之需求下降等現象後，玩具行業正在復甦中。我們持續集中資源在兩類客戶上，一方面與於前景不明期間給予堅定支持之核心客戶一同成長，另一方面擴大可為持續投資發展創新產品提供出路之策略客戶基礎。

為減低依賴任何特定地區，剩餘集團將加快打入新興市場之業務發展計劃，尤其Kid Galaxy產品的新分銷商可覆蓋整個歐洲市場。剩餘集團的Kid Galaxy學前玩具獲得授權以Fisher Price品牌在美國市場銷售，並已經在近期舉行之玩具展中推出，作為擴大分銷渠道策略的一部份。歐洲是剩餘集團正開拓及倚重的另一重點增長市場。隨著政府主辦及贊助促進本土銷售的展銷會次數日增，我們在歐洲的分銷網絡正在不斷擴大。除傳統百貨公司外，剩餘集團正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如超級市場、批發商、互聯網及其他專營零售店等。由於實施更多的Kid Galaxy產品營銷項目，並在更多美國及國際宣傳活動的推動下，我們的產品預期將會取得增長，其銷售收益亦預期有所增加。

剩餘集團繼續對投資研發的力度及重要性充滿信心。為取得優勢及領導地位，剩餘集團不斷投入資源開發無線及創新產品。剩餘集團會評估各個目標市場的供求，並隨時勢調節生產規模。在玩具業努力擺脫金融風暴影響之際，剩餘集團將盡力削減管理開支、改善產品創造力及控制成本。

剩餘集團位於印尼之另一個生產基地，具備勞工成本低、勞動力供應充足、及當地貨幣印尼盾具競爭力等比較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為佳之生產優勢。若此優越環境持續，剩餘集團對印尼之增長前景感到樂觀。管理層仍然相信，剩餘集團有能力抓住此獨有商機，在摒除弱者後，可鞏固其市場地位。

管理層預期剩餘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會有所改善。於完成後，假設沒有發現任何不能預見的情況，剩餘集團將擁有充足內部資源為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一個工作小組將繼續積極評估合併、收購及剝離的可能性，以拓寬剩餘集團之收入來源。剩餘集團現在能夠更專注並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更多自有品牌產品以及擴展Kid Galaxy產品的營銷戰略。同時，剩餘集團亦能夠進一步擴展及提升印尼廠房，以應對勞動密集型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以及為未來發展打下穩固的根基。

4. 剩餘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剩餘集團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的約二億九千三百萬港元上升至約四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四，剩餘集團之溢利約為一千二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剩餘集團之主要出口目的地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統稱為「北美」）、歐洲及日本，此等市場仍然充滿競爭及挑戰。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放緩之後遺症使客戶落實訂單時更為審慎，當中尤以高端電子玩具為甚。此外，期內的高端產品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下，影響了客戶產品在市場的表現。然而，在此不明朗營商環境下，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整體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北美繼續為剩餘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剩餘集團總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剩餘集團其他主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日本，比重分別為約百分之二十七及約百分之五。

剩餘集團近期投資發展較低價之電子塑料產品，在本財務期間內因出口較多低複雜性之中低價產品而錄得理想回報，於期內佔銷售額約百分之五十九。無線電遙控玩具之出口量則仍持續偏低，令剩餘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繼續受影響。總括而言，剩餘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總銷售額約百分之三十八，較前一財政期間之約百分之六十五有所減少。

在人民幣持續強勢、美元維持疲弱、原油價格高企波動和原材料成本價格普遍上升之情況下，剩餘集團繼續致力爭取保持盈利能力。由於各主要市場經濟下滑，剩餘集團需面對售價上調幅度有限之環境。在此充滿競爭之營商環境及相對較高的銷售成本下，剩餘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約為七千萬港元，毛利率則約為百分之十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為七千三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五。

由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一零／一一年度」）的上半年面對各種挑戰，故必須提升剩餘集團位於東南亞之印尼廠房之產能以紓緩部分成本壓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之生產高峰期，剩餘集團在印尼西冷市廠房所聘用之季節性合約勞工人數曾創下歷史記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位於印尼西冷市的廠房之收入佔剩餘集團銷售額約百分之十六。

剩餘集團之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總資產為二億一千二百萬港元，資金來源為股東資金、主要股東貸款、應付款項、應付出售集團款項及金融機構信貸融資。剩餘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盧比列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剩餘集團採用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管理各項交易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二千八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千九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約七百萬港元以美元列值，及約二百萬港元以盧比列值，該等資金並無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之總借貸(包括股東貸款五千萬港元)約為一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其中約六千九百萬港元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五千二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及以港元列值。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結存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百分之一百三十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剩餘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一億六千一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一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剩餘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百分之九十六。剩餘集團錄得股東資金減少，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二億零一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六千七百萬港元。上述股東資金之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虧損及物業重估所致。

因此，剩餘集團未能符合一項定期貸款之若干財務契諾。剩餘集團之營運有賴金融機構之持續支持。信貸額度乃按遵守若干金融及營運承諾而獲提供。管理層與該等金融機構磋商就若干財務契諾取得寬免，並計劃以其他融資方式或出售非策略性資產之方式悉數償還定期貸款信貸。董事會認為，剩餘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需要。由於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一筆定期貸款融資，該定期貸款財務契諾下的責任已告終止，未能符合財務契諾及／或承諾的情況不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並無已抵押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剩餘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剩餘集團就一般融資給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為三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剩餘集團聘用約一千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分別位於香印港、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因須配合生產需求，剩餘集團之僱員數目不時會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儘管剩餘集團擴充生產設施及不斷投資高端電子玩具及非玩具產品分部，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之金融動盪持續影響剩餘集團之表現，導致銷售額僅輕微增加約百分之三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三億八千五百萬港元。

儘管採購額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上升，然而，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包括相關較高之物料成本、已撇銷及減值之存貨、行政成本上升及強勢的人民幣升值，令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為主要收益貨幣之剩餘集團的整體成本受到影響，同時抵銷了成本控制措施的效應。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零九／一零年度」）約為三億二千萬港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零八／零九年度」）則約三億一千四百萬港元。

高毛利產品銷售額減少持續令毛利受壓。其於本年度上升至約六千四百萬港元，零八／零九年度則約為五千九萬港元。然而，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百分之十七（零八／零九年度：百分之十六）。

鑒於營業額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二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二千四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十。銷售佣金、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運輸及分銷成本等隨營業額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四千三百萬港元（零八／零九年度：六千一百萬港元），佔銷售額約百分之十一（零八／零九年度：百分之十六）。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及固定資產折舊。

於財政期間另有特殊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一千二百萬港元。此減值乃於零九／一零年度未完全動用及日後不確定動用情況之模具、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設備。

融資成本包括利息支出、銀行費用以及貿易融資及餘下定期貸款產生之費用，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體利息支出增加。零九／一零年度之融資成本約八百萬港元，而零八／零九年度則約三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剩餘集團於零九／一零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一千萬港元，而於零八／零九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五千萬港元。

剩餘集團之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二億零一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三億港元下跌約百分之三十三。由於零九／一零年度產生虧損，令每股資產淨值由約十二港仙降低約百分之四十至約七港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二十九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總資產為三億零七百萬港元，資金來源為股東資金、主要股東貸款、應付款項、應付出售集團款項及金融機構信貸融資。剩餘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盧比列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剩餘集團採用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管理各項交易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一千六百萬港元，其中約一千二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約三百萬港元以美元列值，及約一百萬港元以盧比列值，該等資金並無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總借貸(包括股東貸款五千萬港元)約為一億六千萬港元，其中約一億零六百萬港元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五千二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及以港元列值。剩餘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價值減少約一千六百萬港元至約三千三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項目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四千九百萬港元減少至約三千三百萬港元。價值減少主要由於剩餘集團對玩具製造業之目前狀況進行之定期管理層評估及生產設施整體使用率不足，導致土地及樓宇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概無對剩餘集團位於香港、印尼及中國大陸之物業進行正式估值。

無形資產為有關收購Kid Galaxy產生之商譽及購買俱樂部會籍構成，約一千九百萬港元。年內並無作出增加、重估或調整，故一千九百萬港元反映剩餘集團擁有之商譽及若干會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已知市值。

剩餘集團繼續努力控制存貨，惟於零九／一零年度內銷售額輕微上升導致採購減少約百分之二。於零九／一零年度不明朗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導致剩餘集團與數名客戶減少進行貿易，若干客戶則縮減訂單。剩餘集團已就這些訂單減少、暫停、延遲、取消

以至停產產品之客戶訂單已採購的陳舊、損壞及特定材料、取消項目及不合規格存貨而作出減值。存貨較去年年結日減少約百分之十六，存貨價值由零八／零九年度末約三千九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三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穩定於約三千六百萬港元，而去年約為三千七百萬港元。由於若干客戶受到目前金融海嘯影響，已於零九／一零年度內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約九十萬港元。

不計Kid Galaxy之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收益，五大客戶佔剩餘集團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五十八，而上一財政年度則佔百分之五十三。管理層定期評估剩餘集團客戶，分析其已知財政狀況及信貸風險。鑒於現時不明朗的金融狀況影響多數客戶，管理層計劃盡量透過與具有經濟能力且具有良好貿易記錄之客戶合作以便控制風險。剩餘集團於零九／一零年度內以不同收入及支出貨幣進行交易，例如港元、美元及印尼盾。

應付貿易賬款亦較去年有所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一千六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三千一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採購減少（亦反映供應商縮短信貸期）所致。

流動負債下之借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償還定期貸款。貸款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

剩餘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依賴金融機構支持。整體業績導致未能達成定期貸款下之若干財務契諾，因此將一筆定期貸款之長期部分劃分為短期貸款。管理層已與金融機構聯繫以豁免此等契諾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促使按每股股份零點一五港元之價格配售四億六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股現有股份。四億六千六百九十五萬八千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百分之十八點七五，以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五點七九。誠如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約六千八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剩餘集團繼續審閱若干非核心資產之業務、提高其核心資產之使用率及安排適當銀行融資，以利預期銷售之增長。剩餘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來年營運需要及財務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已抵押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就一般融資給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為三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共聘用約九百八十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分別位於香港、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受聘於剩餘集團生產廠房之工人人數會隨季節而改變，而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數則保持穩定。因須配合生產需求，剩餘集團之僱員數目不時會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金融動盪影響了剩餘集團之策略及其於高端電子玩具及非玩具產品分部之定位，但因出售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客戶調配予剩餘集團之另一家附屬公司，導致銷售額增加約百分之五十五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八／零九年度」）約三億七千三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包括較高之物料成本、存貨的撇銷及減值及人民幣升值，令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為主要收益貨幣的剩餘集團在銷售上更受影響，同時抵銷了控制成本的效應。銷售成本於零八／零九年度約為三億一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零七／零八年度」）則約為一億五千七百萬港元。

儘管出售集團之銷售額增加，但毛利於本年度下跌至約五千九百萬港元，零七／零八年度則約為八千四百萬港元。毛利率下跌至約百分之十六(零七／零八年度：約百分之三十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二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約二千萬元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一，銷售佣金、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運輸及分銷成本等為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六千一百萬港元。導致整體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上個年度增加逾一倍(零七／零八年度：約二千萬元)乃因員工成本、固定資產折舊、外幣匯兌淨額、保險費用、品質檢查和測試費用增加所致。

於財政期間另有特殊費用包括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呆賬撥備約一千五百萬港元及若干商標和專利減值約六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利息支出、銀行費用以及新一期貸款產生的費用，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體利息支出降低。零八／零九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三百萬港元。而零七／零八年度則約為三百萬港元。總括而言，相對零七／零八年度之溢利約四千四百萬港元，剩餘集團於零八／零九年度錄得約五千萬港元之虧損。

剩餘集團之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三億港元，較去年約五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下跌約百分之四十七。由於零八／零九年度產生虧損，令每股資產淨值由約二十三港仙降低約百分之四十七至約十二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二十四億六千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總資產為四億一千萬港元，資金來源為股東資金、主要股東貸款、應付款項、應付出售集團款項及金融機構信貸融資。剩餘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盧比列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剩餘集團採用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管理各項交易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一千萬港元，其中約七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約二百萬港元以美元列值，及約一百萬港元以盧比列值，該等資金並無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總借貸(包括股東貸款五千萬港元)約為二億港元，其中約一億四千萬港元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六千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及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中約一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約一千九百萬港元以美元列值。剩餘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約百分之六十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即非流動資產項目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三千七百萬港元至約四千九百萬港元。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廠房及設備投資所致。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在香港的Kid Galaxy展廳，代價約為八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為有關收購Kid Galaxy產生之商譽及購買俱樂部會籍構成，約一千九百萬港元。剩餘集團並無就上個年度約一千九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剩餘集團擁有的會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時市價。

剩餘集團繼續努力控制存貨，儘管銷售額上升，惟於零八／零九年度內採購仍減少約百分之十四。不明朗因素於零八／零九年度下半年影響全球經濟，導致剩餘集團與多名客戶終止貿易關係，若干客戶縮減訂單。已就這些訂單終止、減少、暫停、延遲及取消以及陳舊、損壞及不合規格存貨而作出撥備。存貨價值由零七／零八年度末約四千六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約為三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約四千五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十八。由於若干客戶受到目前金融海嘯影響，已於零八／零九年度內作出呆賬撥備約一千五百萬港元。管理層定期評估客戶，分析其已知財政狀況及信貸風險，但在金融動盪下令呆賬風險增多。鑒於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儘管保險費用增加，管理層仍嘗試把更多客戶納入出口信用保險保障範圍。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部分用於償還於零八／零九年度之貸款。剩餘集團於零八／零九年度內處理不同收入及支出貨幣，例如港元、美元及印尼盾。

本業績導致未能達成定期貸款下之若干財務契諾。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定期貸款之長期部份約六千九百萬港元重新分類至短期貸款，金額為一億三千四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亦較去年有所上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三千一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一千五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與銷售對應的採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已抵押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剩餘集團現時位於印尼之另一個生產基地，具備諸如勞工成本低、勞動力供應充足，及當地貨幣印尼盾具競爭力等較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為佳之生產優勢。此優越環境促使剩餘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其餘百分之四十股權。此項交易已經通過本公司發行二千六百萬股股份的方式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就一般融資給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為三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聘用約二百七十名僱員，分別位於香港、印尼廠及美國辦事處。剩餘集團聘用之員工人數視乎生產需求而不時增減並按業內慣例對員工發放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剩餘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二億四千一百萬港元。由於材料成本增加，加上人民幣兌剩餘集團收益來源貨幣(如美元及港元)急劇升值反映於銷售成本中，抵銷銷售及產能提升措施所帶來的收入。

儘管面臨高成本價格壓力，惟無線電遙控銷售額增加、原設備製造產品以及Kid Galaxy的自有品牌製造銷售增加仍為剩餘集團之毛利率帶來支持，促使本年度毛利錄得八千四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百分之三十五。剩餘集團繼續透過提高原設備製造及自有品牌製造之銷售，以提升及維持較高之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二千萬港元，主要由於所支付佣金、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所致。財政期間內燃料成本高企令運輸及分銷成本提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二千萬港元，佔營業額約百分之八。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固定資產折舊以及設施開支。本財政期間的額外成本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之市值變動。

整體而言，在撥回前一財政年度計提的訴訟賠償撥備後，剩餘集團錄得經營溢利四千四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零七／零八年度」），融資成本包括利息支出、銀行費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一期貸款產生的費用，約為三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目前的信貸緊縮環境可能將持續，利率或將上升。

總括而言，剩餘集團於零七／零八年度錄得四千四百萬港元之股東應佔淨溢利。惟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彼等認為需要保留資金以保證業務計劃的執行，及為應對當前之經濟環境提供保障。

剩餘集團之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五億六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之四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二。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獨立外部投資者發行九千六百萬股新股份及於零七／零八年度發行紅股，令每股資產淨值由六十四港仙降低百分之六十四至二十三港仙。所得之五千五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前期貸款以及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二十四億六千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七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總資產為六億四千六百萬港元，資金來源為股東資金、主要股東貸款、應付款項、應付出售集團款項及金融機構信貸融資。剩餘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盧比列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相關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剩餘集團採用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管理各項交易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八百萬港元，其中約五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約一百萬港元以美元列值，及約二百萬港元以盧比列值，該等資金並無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總借貸(包括股東貸款五千萬港元)約為二億三千三百萬港元，其中約六千三百萬港元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一億七千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及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中約二億一千一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約二千二百萬港元以美元列值。剩餘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約為百分之四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為六千一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項目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三千七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印尼廠房及原設備製造及自有品牌製造業務年度模具投資。有關收購Kid Galaxy及會所會籍產生之商譽構成無形資產一千九百萬港元。

管理層繼續努力控制存貨，惟由於預期訂單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剩餘集團於年結日前購置若干重要材料。部分現有客戶修改產品規格及銷售計劃，導致付運延遲，令剩餘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達到四千六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新設備、模具及物料以應付下一財政年度生產需要而提供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四千五百萬港元。管理層定期評估剩餘集團之客戶，分析其已知財政狀況及信貸風險。鑒於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少數客戶被納入出口信用保險保障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一千五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用於當前期間之原材料採購以及用於保護利潤之提前採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主要用於應收賬款及存貨資金)為六千三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剩餘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取得新一期的貸款融資以償還一定比例的原有短期貸款。剩餘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另有主要股東的五千萬港元貸款。股東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為一億二千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安排，涉及發行九千六百萬股新股份，合共集資約五千五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取得一項兩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亦充分反映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十足信心。該定期貸款乃用於償還過往三億港元定期貸款之餘額。本公司的大股東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初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五千萬港元予集團，以減少定期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擁有已抵押之固定資產。

融資協議之授出期為四十二個月，並由剩餘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除擔保外，融資乃以剩餘集團之香港物業作出之法定抵押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完結訴訟。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融資協議之條文或契約規定(其中包括)(a)主要股東須合共實益擁有至少百分之四十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以及每名主要股東於融資協議期間須個別及實益擁有至少百分之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倘未償還貸款並未減至少於一億二千萬港元，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出售香港物業以償還部份融資。除上述者外，剩餘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聘用約二百七十一名僱員，分別位於香港總部、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剩餘集團聘用之員工人數視乎生產需求而不時增減並按業內慣例對員工發放薪酬。

1. 有關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吾等謹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出售 貴集團於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之 貴集團此後統稱為「剩餘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3至III-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上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未來發生，亦未必預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代表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號P05309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乃剩餘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其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的影響。於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及於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猶如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始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剩餘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

	貴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剩餘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3)	87,708	(87,7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3)	254,762	(222,195)	—	32,567
商譽	19,240	—	—	19,240
俱樂部會籍	2,001	(2,001)	—	—
遞延稅項資產	2,097	—	—	2,097
	<u>365,808</u>	<u>(311,904)</u>		<u>53,9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120	(73,949)	—	33,1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47,151	(11,136)	—	36,015
可收回稅項	1,836	(1,760)	—	76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	357,215	(357,2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58	(28,261)	242,251	257,848
	<u>199,965</u>	<u>242,109</u>		<u>327,1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82,537	(66,326)	—	16,211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6,330	(259)	—	6,071
借貸	208,743	(108,441)	—	100,302
應繳稅項	6,081	(6,074)	—	7
	<u>303,691</u>	<u>(181,100)</u>		<u>122,5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3,726)</u>	<u>423,209</u>		<u>204,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082</u>	<u>111,305</u>		<u>258,423</u>

	貴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剩餘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4,625	(336)		4,28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22	(261)		1,661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0,000	—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36	(1,822)		2,614
	<u>60,983</u>	<u>(2,419)</u>		<u>58,564</u>
資產/ (負債)淨值	<u>201,099</u>	<u>113,724</u>		<u>199,859</u>
權益				
股本	295,776			295,776
儲備	(94,677)		(1,240)	(95,917)
總權益	<u>201,099</u>			<u>199,859</u>

附註：

- (1) 該調整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撇除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以及重新呈列剩餘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 該調整指剩餘集團收取的經調整代價以及向買方轉讓應付剩餘集團之款項。該經調整代價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18,000
代價調整		
—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113,724)	
— 應付剩餘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	357,215	
	<u>243,491</u>	
經調整資產淨值	243,491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	(1,240)	
代價	(18,000)	224,251
	<u>224,251</u>	
經調整代價		<u>242,25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減少至二億七千七十八萬四千港元。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乃基於總代價之調整、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以及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釐定，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會有所變動。此調整顯示之金額僅供說明。

- (3) 就剩餘集團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印尼廠房有關土地部分的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因此全部租賃付款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編製，並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

	貴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02,402	(334,106)	316,887			385,183	
銷售成本	(322,586)	318,627	(316,887)			(320,846)	
毛利	79,816	(15,479)				64,33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102	(19,952)	13,922			3,07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7,433)	6,069				(21,3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3,204)	173,994	(13,922)			(43,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910)	6,790				(12,1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59)	402				(457)	
經營虧損	(161,488)	151,824				(9,664)	
融資成本	(11,925)	4,133				(7,7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3,413)	155,957				(17,456)	
所得稅抵免	(1,540)	1,178				(362)	
年內虧損	(174,953)	157,135				(17,818)	
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控股公司注資	—	(73,535)	73,53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27	654				8,1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527	(72,881)				8,1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426)	84,254				(9,637)	

附註：

- (4) 該調整指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出售集團應佔收入及費用。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5) 該調整指撥回出售集團與剩餘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之集團公司間交易。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III)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

	貴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3,413)	155,957		(17,456)
就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283)	277		(6)
利息開支	11,925	(4,133)		7,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40	(34,330)		11,010
職工提留備用金撥備	3,451	(3,45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0	(13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910	(6,790)		12,1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減值	859	(402)		4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874	(1,8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	—		(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27)	127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91,400)	105,247		13,847
存貨	97,635	(91,526)		6,1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836	(50,342)		(2,50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217)	55,523		8,306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8,541)	31,773		(16,76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41,687)	50,675		8,988
已收利息	283	(277)		6
已付所得稅	(648)	528		(12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2,052)	50,926		8,874

	貴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7)	3,387		(2,52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354	(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6	—		8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467)	3,033		(2,43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682)	4,133		(4,549)
由於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68,322	—		68,322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新造貸款	83,091	(71,727)		11,364
償還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之貸款	(76,631)	24,091		(52,540)
融資租約之本金部份	(6,132)	253		(5,879)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增加	—	(22,549)		(22,54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9,968	(65,799)		(5,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449	(11,840)		6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52	(17,074)	377,491	387,0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757	653		5,4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58	(28,261)		393,088

附註：

- (6) 該調整指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撇除出售集團應佔現金流量。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7) 該調整指剩餘集團收取的經調整代價以及向買方轉讓應付剩餘集團之款項，猶如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進行。該經調整代價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18,000
代價調整		
—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29,470)	
— 應付剩餘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	<u>408,201</u>	
經調整資產淨值	378,731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	(1,240)	
代價	<u>(18,000)</u>	<u>359,491</u>
收取的經調整代價		<u><u>377,491</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減少至二億七千七十八萬四千港元。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乃基於總代價之調整、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以及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釐定，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或會有所變動。此調整顯示之金額僅供說明。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撰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大廈8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物業權益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以下統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場值的意見。

估值基礎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以比較方法作估值，其基於價格變現或可比較物業之市場價格作比較，以類似規模，性質和位置的可比較物業作分析及仔細權衡所有各自相應的優點和缺點，以便達成一個公平的比較資本價值。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上以物業現況出售該等物業，而沒有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獲益。

吾等估值工作中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在隨附的估值證書註釋中列明。

所有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沒有驗證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及是否存在任何會影響他們的所有權的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即廣東莞信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涉及貴公司位於中國之物業土地使用權性質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中并無考慮任何有關該等物業之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不受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性質的支出約束。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而沒有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獲益。

吾等必須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貴公司提供的信息及吾等已接受就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和所有其他有關事項提供給吾等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等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和官方場地規劃顯示之地盤及建築面積為正確。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沒發覺有任何嚴重損壞，但吾等不能就該等物業之建築及結構物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作出報告。吾等並無測試該等物業之樓宇及結構物之任何設施。

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就地面狀況及設備等釐定該等物業是否適合作任何物業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性開支或延期。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載列之所有規定。

吾等以港元(「港元」)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乃參考估值日的當前匯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計算。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樂業路1號
龍昌大廈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PR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合資格中國物業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樂村 樂業路1號 龍昌大廈	27,200,000港元
2. 香港 新界 粉嶺 和豐街 9號(前3至13號) 榮熙閣 1樓D室及平台	1,870,000港元
	小計： 29,07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附城區 塹頭 漢塘街 龍昌工業村	29,500,000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橋瀝村 龍昌工業城	145,200,000港元
	小計： 174,700,000港元
	總計： 203,77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估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樂村 樂業路1號 龍昌大廈 粉嶺上水 第105號地段	<p data-bbox="423 549 762 725">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4,933.14平方尺(458.3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該土地上的一棟6層工業樓宇。該樓宇於一九九三年竣工。</p> <p data-bbox="423 774 762 910">上述樓宇的一樓設有兩個汽車停車位、一個貨車停車位及貨物裝卸區，而上層樓層則用作工場用途。</p> <p data-bbox="423 959 762 1064">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4,211.79平方尺(2,249.33平方米)。</p> <p data-bbox="423 1112 762 1289">上述樓宇的地下樓高為6.1米(20尺)。上述樓宇的一至五樓樓高及承重量分別為3.55米(11.65尺)及每平方米1,000千克(每平方尺200磅)。</p> <p data-bbox="423 1338 762 1474">該物業乃根據新批地第12471號持有，年期為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p> <p data-bbox="423 1523 762 1589">目前的每年應付地租為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3%。</p>	<p data-bbox="797 549 1067 653">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公司用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p>	<p data-bbox="1126 549 1297 576">27,200,000港元</p>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昌玩具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註冊摘要編號299198。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香港 新界 粉嶺 和豐街 9號(前3至13號) 榮熙閣 1樓D室及平台 丈量區51號 第4990號、第4991號、 第4992號、第4993號、 第4994號及第4995號 地段的16/725份權益	<p>該物業包括一棟12層商業／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及平臺。該樓宇於一九九三年竣工。</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23平方尺(67.17平方米)加面積為889平方尺(82.59平方米)的一個平臺。</p> <p>該物業乃根據新批地第9294號、第9295號、第9316號、第9317號、第9414號及第9500號持有，年期為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99年減最後三天，並依法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由貴公司用作員工宿舍。</p>	<p>1,870,000港元</p>
	<p>目前的每年應付地租為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3%。</p>		

附註：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昌玩具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312898。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附城區 塹頭 漢塘街 龍昌工業村	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17,883平方米的 土地。於吾等視察日期，該土地上 共建有三棟3層工業樓宇（2號至4 號樓）、一棟6層工業樓宇（1號樓）、 兩棟6層宿舍樓（6號及7號樓）及一 棟7層宿舍樓（5號樓）。上述樓宇於 一九九五年全數竣工。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空置。	29,500,000港元
	如房地產證所示，上述樓宇的總建築 面積為22,810.41平方米。		
	該物業之年期為50年，由一九九五年 八月起至二零四五年八月止。		

附註：

1. 如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5)字第特298號）所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持有，年期為50年，由一九九五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五年八月止。
2. 如日期均為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的七份房地產證（粵房字第0110930號至粵房字第0110936號）所示，上述樓宇由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持有。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該物業面積為17,88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五年八月止；
 - (ii) 建於該土地上之上述樓宇由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持有；及
 - (iii) 上文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證已抵押予深圳發展銀行深圳Wangzhou分行。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橋滘村 龍昌工業城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為53,333.30平方米的土地。於吾等視察日期，該土地上共建有三棟4層工業樓宇、兩棟3層工業樓宇、四棟6層宿舍樓、一棟3層辦公樓、一棟6層辦公樓及一棟單層變壓器室。上述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全數竣工。</p> <p>如房地產證所示，上述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76,770.89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年期至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工場、倉庫、宿舍及附屬辦公室。	145,200,000港元

附註：

- 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2005)第特679號)所示，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龍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年期至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如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十二份房地產證(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700083019號至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700083022號、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700083026號、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700083029號至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700083032號及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700083034號至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700083036號)所示，上述樓宇由東莞龍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內容：
 - 該物業面積為53,333.3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東莞龍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建於該土地上之上述樓宇由東莞龍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
 - 上文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證已抵押予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50.68%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 普通股(L)	100.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00%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梁鍾銘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50.68%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普通股(L)	100.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30股普通股(L)	30.0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

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1,499,082,240 (L)	50.68%
Rare Diamon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 (L) (附註2)	50.68%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實體好倉。
2.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兩年內，以下合約并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是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

(a) 該等協議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東莞龍昌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並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就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訂立福祥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一百六十萬元)及愉苑協議(代價為人民幣二百四十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據此，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五千萬港元貸款，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個銀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所授予貸款之部分還款，以及延長償還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之到期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取得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同意，其將提供持續援助，以及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止的一年期間內要求償還全部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i)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及本通函載有其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資產評值」)	註冊評估師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德豪、資產評值及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ii) 立信德豪、資產評值及智略資本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其各自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信德豪、資產評值及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宜全先生。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v) 買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日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一號龍昌大廈)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v) 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
- (vi)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授權本公司董事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合宜或必須的修訂，以及為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予生效及執行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的行動、事宜及事情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